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注销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757,004股，实际可回购股份数8,514,914股（部分股东股份数不足）。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9）及《关于华安检测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2017-020）。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如果公司在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则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7,514,008股，实际可回购股份17,029,828。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37,280,271股变更为1,674,560,542股；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74,560,542股减少到1,657,530,714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7年5月26日）起45日内向公

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C栋公共检测中心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10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6: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砚

电话：0755-33682137

传真：0755-33683385 转 2137

邮编：518101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